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6/1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全面报告。为回应这一要求，本报告介绍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制度，并按地理区域对每个条约机构当前成员情况作了分析。

* [A/68/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6/153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建立按地理区域分配名额的制度，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大会在该决议中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所有各类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的建议和该决议的规定，促成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展开辩论。大会还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规定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a) 应为大会所设五个区域集团规定各自在各条约机构中的成员配额，此配额应相当于各区域集团在有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b) 必须规定进行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改。大会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过程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2. 大会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自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第 66/153 号决议的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方面的具体建议以及各自机构执行决议的最新情况。大会请高级专员提出有关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二者俱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3. 本报告应上述要求提交。报告分析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目前组成的情况。

二. 人权条约机构

4. 在 10 项国际人权条约中，有 9 项规定成立专家委员会，以履行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若有规定的职能。因此：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成立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1970 年开始工作；
 - (b)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77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82 年开始工作，负责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1987 年开始工作；

(e)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1 年开始工作，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¹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成立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于 2004 年开始工作；

(g)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成立了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工作；

(h)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成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从 2009 年开始工作；

(i)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成立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于 2011 年开始工作。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规定成立条约机构，但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审议报告全面监督缔约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执行《公约》的工作。1978 年，理事会成立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闭会期间政府专家工作组，协助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第 1978/10 号决定)。1985 年，理事会修改了工作组的成员组成(第 1985/17 号决议)，并将其更名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相当于条约机构，于 1987 年举行首次会议。嗣后，人权理事会要求把委员会的工作正常化，使委员会的建制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一致(第 4/7 号决议)。

三.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

6. 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进行外，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都根据每项条约的规定进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至 34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至 9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6 条)。

7. 根据这些规定，每个委员会由 10 至 23 名独立专家组成，一些条约还规定其成员组成可以扩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b)项规定成员最多可增至 14 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¹ 《公约》的第三个任择议定书《个人来文任择议定书》将在任择议定书获得第十份批准书时生效。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25 名；《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18 名)。

8. 专家由有关条约缔约国提名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任期四年。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只允许其成员再提名一次以外，其他条约不限制每个成员的连任次数。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每个缔约国可提名两名候选人外，所有其他条约都限制提名一人。候选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提名两名候选人的缔约国，可提名另一缔约国的一名国民。其他一名候选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并且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提名国必须征得该缔约国的同意(第 6 条)。

9.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而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该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由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成员任期四年，如经提名可连选连任。所有其他条约机构的成员在缔约国两年度会议上选举产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则在有关条约的缔约国大会上选举产生。无一例外地，为避免出现(更换)整个成员组成的情况，在首次选举中当选的半数成员的任期限为两年，其后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

A. 成员提名资格

10. 各项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中有关被提名者资格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要求成员具有公认的能力、崇高的品德和公认的公正立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表示应该考虑吸收若干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加的有用之处(第 28 条第 2 款)，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在提名候选人时，缔约国应考虑到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的益处(第 17 条第 2 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其成员应具有司法领域公认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领域的公认专业经验(第 5 条第 2 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提名候选人时，适当考虑第 4 条第 3 款(第 34 条第 3 款)。这就要求缔约国在为贯彻落实《公约》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中，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各项条约和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B. 成员选举标准

11. 各项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为各国制定了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标准。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其他考虑因素包括：“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

疾人权利公约》)；不同形式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不同形式的文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不同形式的文明和法律制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法律经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2. 较新的条约对性别均衡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应考虑“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的均衡性别代表”(第五条第4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也要求缔约国考虑均衡性别代表和残疾专家的参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样要求适当考虑到均衡性别代表(第26条第1款)。

13. 成员名额按地域分配的仅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的15个席位在各区域集团平均分配，而额外的三个席位则根据每个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进行分配。

C. 成员的接替

14. 各项条约都制订了有关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辞职或死亡的接替规定。在多数情况下，提名成员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提名另一名专家填补空缺并任满余下的任期，但有时需要有关条约机构的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则需经其他缔约国批准。在这些情况下，更换并不影响有关委员会的地域分配。然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4条要求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空缺进行新一轮的提名和选举，但余下的任期至少要有六个月。虽然这可能导致委员会地域组成的改变，但在实际情况中，更换委员会成员时成员的国籍仅改变了一次，接替的成员与原先的成员来自同一区域集团。

四. 五个区域组

15. 根据各国在大会的选举惯例所拟定的非正式名单(见附件)，大会目前确认的区域组的组成如下：

非洲国家	54个国家
亚洲国家	52个国家
东欧国家	23个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3个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29个国家
非区域组成员	2个国家
共计	193个国家

16. 某些国家在区域组归属上的做法视选举目的和其他职能而定。例如，土耳其虽然也是亚洲国家组的成员，但在选举时却加入西欧国家组投票。

17. 库克群岛、罗马教廷和纽埃是一项或多项条约的缔约方，但并非联合国会员国。

五. 五个区域组

18. 目前，来自 86 个国家的 172 名个人担任条约机构的成员。每个条约机构的成员人数不同，从 10 人到 23 人不等(见表 1)。

表 1

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

委员会	成员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共计	172

A. 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地域分配状况

19.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地域分配状况表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最大，有 47 个成员 (27.3%)；其次是非洲国家组，有 39 个成员 (22.7%)；亚洲国家组，有 30 个成员 (17.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有 33 个成员 (19.2%)；东欧国家组，有 23 个成员 (13.4%) (见表 2)。

20. 与每个区域组成员国批准条约的数量相比，似乎非洲和亚洲国家组成员数不足，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数过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与东欧国家组在条约机构中的成员人数看来与批准条约的情况相称。

表 2
条约机构成员的地域分配状况

区域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非洲	39(22.7)	451(27.6)
亚洲	30(17.4)	377(23.1)
东欧	23(13.4)	228(1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3(19.2)	298(18.2)
西欧和其他国家	47(27.3)	270(16.5)
非成员国	—	9(0.6)
共计	172(100.0)	1,633(100.0)

21. 按委员会分析,成员的地域分配与批准条约的数量相比表明(见表3):(a)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中的人数过多;(b) 亚洲国家组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中的人数大大不足,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人数过多;(c) 非洲国家组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中的人数不足,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与东欧国家组的人数过多;(d)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中的人数过多,而非洲国家组的人数不足;(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在禁止酷刑委员会中的人数过多;(f)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与东欧国家组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中的人数过多;(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中的人数不足,与该区域组的批准数不相称;(h) 非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中的人数不足;(i)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中的人数过多,而非洲和亚洲国家组的人数过少;(j)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与亚洲国家组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中的人数过多。

表 3
每个条约机构的批准和成员情况(按区域集团开列)

(占总数百分比)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 2013年6月3日 ^a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76
非洲	5(27.8)	51(29.0)
亚洲	3(16.7)	40(22.7)
东欧	2(11.1)	23(1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16.7)	32(18.2)
西欧和其他国家	5(27.8)	29(16.5)
非成员国	—	1(0.5)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2年9月6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67
非洲	5(27.8)	51(30.5)
亚洲	1(5.6)	35(20.9)
东欧	2(11.1)	23(1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16.7)	29(17.4)
西欧和其他国家	7(38.9)	29(17.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2年4月26日至27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60
非洲	4(22.2)	48(30.0)
亚洲	4(22.2)	35(21.9)
东欧	3(16.7)	23(1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22.2)	27(16.9)
西欧和其他国家	3(16.7)	27(16.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2年6月26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23	187
非洲	5(21.7)	51(27.3)
亚洲	6(26.1)	51(27.3)
东欧	3(13.0)	23(1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13.0)	33(17.6)
西欧和其他国家	6(26.1)	28(15.0)
非成员国	—	1(0.5)
禁止酷刑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1年10月18日 ^b		
成员和批准总数	10	153
非洲	3(30.0)	43(28.1)
亚洲	1(10.0)	34(22.2)
东欧	1(10.0)	23(15.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0.0)	23(15.0)
西欧和其他国家	4(40.0)	29(19.0)
非成员国	—	1(0.7)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2年12月18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93
非洲	4(22.2)	52(26.9)
亚洲	4(22.2)	54(28.0)
东欧	3(16.7)	23(1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11.1)	33(17.1)
西欧和其他国家	5(27.8)	28(14.5)
非成员国	—	3(1.6)
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09年12月 ^o		
成员和批准总数	14	46
非洲	6(42.9)	17(37.0)
亚洲	2(14.3)	8(17.4)
东欧	1(7.1)	3(6.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28.6)	17(37.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7.1)	1(2.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2年10月25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25	68
非洲	2(8.0)	12(17.6)
亚洲	4(16.0)	8(11.8)
东欧	5(20.0)	18(26.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28.0)	14(20.6)
西欧和其他国家	7(28.0)	16(23.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2年9月12日至14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8	131
非洲	3(16.7)	34(26.0)
亚洲	3(16.7)	31(23.7)
东欧	2(11.1)	21(16.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22.2)	24(18.3)
西欧和其他国家	6(33.3)	20(15.3)
非成员国	—	1(0.7)

	成员数(百分比)	批准数(百分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上次选举成员时间：2013年5月28日		
成员和批准总数	10	38
非洲	2(20.0)	9(23.7)
亚洲	2(20.0)	4(10.5)
东欧	1(10.0)	5(1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20.0)	14(36.8)
西欧和其他国家	3(30.0)	6(15.8)

^a 2013年6月新当选的成员将从2014年1月开始担任委员会成员，因此本报告并没有反映上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变化情况。

^b 下一次成员选举定于2013年10月1日举行。

^c 下一次成员选举定于2013年12月5日举行。

B. 条约机构成员当前的性别均衡状况

22. 条约机构中的妇女成员占成员总人数的40%(172名成员中共有69名女性成员)。统计显示，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之外，条约机构成员仍由男性占主导地位(见表4)。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23名成员中只有1名男性成员。应作出更大努力，改善该委员会的性别均衡状况。

表4

条约机构成员的性别组成

委员会	总人数	女性(百分比)	男性(百分比)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3(16.7)	15(83.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5(27.8)	13(7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4(22.2)	14(77.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22(95.7)	1(4.3)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4(40.0)	6(60.0)
儿童权利委员会	18	11(61.1)	7(38.9)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14	4(28.6)	10(71.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5	8(32.0)	17(68.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8	7(38.9)	11(61.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0	1(10.0)	9(90.0)
共计	172	69(40.1)	103(59.9)

六. 结论

23. 根据成立条约机构的九项人权条约和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方式为各缔约国处理的事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候选人提名由缔约国处理，而选举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负责，成员的地域分配服从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

24. 秘书长提醒各缔约国，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对维持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条约机构的公平地域分配，包括通过设定与所涉条约的缔约国总数成正比的成员区域配额，类似于为五个区域组分配席位的联合国模式。秘书长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为缔约国会议选举条约机构成员编写的会议文件中，纳入条约机构在地域平衡和性别均衡方面的现状概览。

25. 具体而言，秘书长建议允许缔约国提名两名候选人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在提名另一缔约国国民为候选人时，考虑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6. 秘书长还建议缔约国通过深思熟虑地提名候选人和投票，确保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中实现男女的平等代表权。

27. 秘书长还建议将本报告转递给缔约国会议或大会主席，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供这些论坛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

附件

区域组

本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是根据下列区域组计算的。鉴于各区域组的成员并不固定，因此这一名单并非对其构成情况的正式确认。

非洲国家 (54 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安哥拉	肯尼亚
贝宁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利比里亚
布基纳法索	利比亚
布隆迪	马达加斯加
喀麦隆	马拉维
佛得角	马里
中非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乍得	毛里求斯
科摩罗	摩洛哥
刚果	莫桑比克
科特迪瓦	纳米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日尔
吉布提	尼日利亚
埃及	卢旺达
赤道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厄立特里亚	塞内加尔
埃塞俄比亚	塞舌尔
加蓬	塞拉利昂
冈比亚	索马里
加纳	南非
几内亚	南苏丹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 (52 个国家)

阿富汗

巴林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塞浦路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东欧国家 (23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33 个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瓦努阿图

越南

也门^a立陶宛^{***}

黑山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9 个国家)

安道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非区域组成员

基里巴斯

帕劳

注：为本报告的目的，帕劳和基里巴斯都被归入亚洲国家组，尽管这两个国家并非属于该组的正式成员。

共计：191 个会员国

缔约国中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库克群岛^b

罗马教廷^c

纽埃^b

已不复存在的前缔约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南斯拉夫****

附注

* 捷克斯洛伐克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存在。在该日，作为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都承认交存秘书长的以捷克斯洛伐克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对它们具有约束力。两国都属于东欧国家组。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90 年 10 月 3 日加入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使东欧国家组减少一个国家。

*** 1991 年 12 月 24 日起，俄罗斯联邦继承存放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给予苏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前苏联的领土以前完全属于东欧组，现在成为俄罗斯联邦和其他 12 个独立国家，其中 7 个属于东欧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摩尔多瓦共和国)，5 个属于亚洲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前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前为乌克兰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自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

**** 下列国家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以前承担的条约权利和义务，从所示日期生效：波斯尼亚和黑山(1992 年 3 月 6 日)、克罗地亚(1991 年 10 月 8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1992 年 4 月 27 日)、斯洛文尼亚(1991 年 6 月 25 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1 年 9 月 17 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这 5 个继承国独立后不再存在。

^a 1990 年 5 月 22 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共和国合并组成也门共和国。1989 年 4 月 6 日至 1990 年 5 月 22 日期间，两国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从而使亚洲国家组内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b 库克群岛和纽埃都是与新西兰自由联合的非自治领土。1985 年 1 月 10 日，新西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使该公约适用于库克群岛和纽埃。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秘书长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4 年确认库克群岛和纽埃的完全缔约能力。两个国家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方。目前，库克群岛和纽埃都不以本身身份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方。为本研究的目的，两个领土都列入亚洲集团的其他太平洋国家中，尽管新西兰属于西方集团。

^c 罗马教廷具有联合国观察员地位，是三个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罗马教廷不属于任何区域组。